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唐書禮 電話：(02)77367859

受文者：學生軍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軍(二)字第09900122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記格式範例

主旨：函送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印記格式範例如附件，辦理方式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訂定「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刻正辦理會銜發布事宜。
- 二、上開辦法發布施行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修習軍訓及國防通識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得以8堂課折算1日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折減日數各學制合計最高不得逾30日。
- 三、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室或教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或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 四、因94學年度修習國防通識課程之進修學校學生已有部分入營服役且即將退伍，本辦法公布後將立即適用並辦理折算役期申請，請各校依範例格式先行製作印記備用。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聯聯絡處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學生軍訓處(均含附件)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一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查核印記格式範例

驗證 學期軍訓/國防
通識成績及格計 堂課
可折抵役期 天
核章：

字體：標楷體 16 號字

行距：段落最小行高 0pt

外框：寬 60mm、高 35mm